

最终用户许可证协议

重要事项 — 请仔细阅读:

不管您使用本配套软件产品是出于试用目的，还是购买或授权获得，抑或是通过其他任何方式获得，均适用本协议，因此请仔细阅读。

在安装过程中单击屏幕上出现的相应按钮，确认您接受本协议条款并同意受本协议约束。如果您不希望成为本协议的一方并且不同意受其条款和条件的约束，请单击相应的相反按钮：这将会自动中止安装过程：在后一种情况下，如果向您提供了本软件产品的光盘，则您必须在收到后三十 (30) 天内退回到购买地点，包括所附的书面材料和包装盒。如果您以下载的形式获得该软件产品，则必须立即从您的计算机、硬盘、服务器或包含该软件产品的其他设备中删除或擦除该软件，包括所有相关文件和任何其他电子材料。

本最终用户许可证协议 (“EULA”) 是获得该软件产品的企业、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 (以下称“您”) 与施耐德电气公司 (见下文中的定义) 之间达成的一份法律协议。您有责任确保任何完成该软件产品安装的人员具有约束您的授权或法定权力，并确认您接受本协议的条款。

本协议的条款适用于本协议配套的或相关的软件产品，包括任何包含用于激活上述软件产品中所含程序的任何装置的相关介质、任何与上述软件产品 (“软件产品”) 相关的印刷、联机或电子文档、信息、规范、说明书或材料 (以下称“文档”)。该软件产品还包括您在最初获得软件产品副本的日期之后以及您在接受本协议之后可能向您提供或供您选用的任何软件更新、附加组件、Web 服务和/或增补，前提是这些项目没有附加单独的许可证协议或使用条款，否则应以此类单独的许可证协议为准。

在本协议中使用的“施耐德电气”或“许可人”系指注册于您发出本软件产品的采购订单 (包括但不限于，用于采购、许可和/或试用或者表达您的此类意图的订单，以下统称“采购订单”) 时所处国家的施耐德电气集团的公司；施耐德电气集团企业网站上 <<选择您的国家>> 的国家下拉列表下方列出了施耐德电气集团旗下的各个公司。

1. 许可证的授予

施耐德电气授予您使用本软件产品的非排他性、不可转让、有限制的许可证权利，且须遵守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您的采购订单以及与上述软件产品相关的文档。

本协议描述了您安装、激活和使用本软件产品的基本权利，但不包括您购买本软件产品相关的条款和条件 (如果适用)，此类条款和条件应指您的采购订单所规定的条款和条件，或您与施耐德电气或其销售代表之间或者您与供应本软件产品及第三方产品的第三方之间达成的独立协议中所含的条款和条件。

根据本软件产品的参考信息及其相关说明 (可从施耐德电气的网站获得)，本协议规定的许可证权利可作为永久许可证授予，也可设定有限的期限 (3、6 或 12 个月)。您的证可证期限可在本软件产品的“关于”方框中找到。

根据本软件产品的参考信息及其相关说明 (可从施耐德电气的网站获得)，本协议授予的许可证权利可限制一个试用期 (天数)，并会在本软件产品安装过程中提示。在所述试用期内，您可以出于评估是否要激活许可证的目的使用本软件产品，并接受本协议的约束。

试用期到期后，除非您请求施耐德电气提供激活码并按照在安装本软件产品的过程中所述的方法实际激活

授予您的许可证权利，并且您向施耐德电气支付相应的适当费用（如有），否则，本软件产品将会自动卸载并/或无法使用（无论是否有预先警告），您的软件产品许可证将会自动立即终止。

您确认知道，如果您需要通过使用互联网或电话来激活本软件产品，可能需要收取费用。

如果设计了技术措施来防止未经授权或非法使用本软件产品，您同意施耐德电气可以采取这些措施，并且您同意遵守此类技术措施的相关要求。

除非您已获得本协议中明确定义的公司许可证，否则，不允许以浮动、并发或共享的方式使用本软件产品，您必须根据本协议采用单用户许可证或多用户许可证的授权方式使用本软件产品。

当本软件产品的介质上贴有“单用户许可证”的标签时，适用单用户许可证。在任何指定时间，只能在一台个人计算机上安装和使用单用户许可证；在网络或任何其他允许由多个用户同时使用的多站计算机系统中，禁止安装和使用。

当软件产品的介质上贴有“多用户许可证”的标签时，则适用多用户许可证。多用户许可证允许在多台个人计算机、网络或任何其他多站计算机系统中不限数量地同时安装相应的软件产品，但是，把用户数限制为已购买和注册本软件产品对应的规定用户数。如果通过网络或任何其他多站计算机系统使用多用户许可证，您应负责根据需要落实此类措施，以保证遵循本协议中规定的所有限制。

2. 限制

您只能严格依照配套文档，并只为实现此文档或本协议中所述的指定用途，在计算机或其他设备上安装、使用、访问和显示本软件产品。

而且，除非法令另有明确要求或授权，或根据有效公司许可证的条款另有明确允许，否则，您不得：

- a) 复制本软件产品，除非仅为了支持您对本软件产品的许可使用而进行备份。任何此类副本都必须包含本软件产品原版上的所有版权声明及其他任何专有图例。您不得销售、租赁、许可、出租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本软件产品的任何副本。如果本软件产品包含的文档只有电子形式或在线提供，则对于已获取的该软件产品的每个许可证，您可以打印一份电子文档。如果本软件产品包含的文档以印刷形式提供，则对于已获取的该软件产品的每个许可证，您可以复印一份印刷文档。
- b) 修改、改编、转换、逆向工程、反编译、反汇编或以其他方式重组软件产品的源代码，也不得创建本软件产品的衍生作品。
- c) 转授权、租赁、外包或出租本软件产品，或为了使自己或任何其他方获益而允许第三方使用本软件产品。您也不得使用本软件产品作为设施管理、分时安排、服务提供商或服务外包机构的一部分。
- d) 除非本协议明确允许（包括但不限于第 3 节），否则不得整体地或部分地分发、修改本软件产品或制造其衍生产品，或分发使用本软件产品创建的应用程序。
- e) 违反美国法律和法规或您使用或下载本软件产品所在的相应司法管辖区的法律和法规，直接或间接地出口、再出口、下载或运输本软件产品。
- f) 如果受美国法律管制：本软件产品是一种“商用物品”，该术语在 48 C.F.R. § 2.101 中定义，由“商用计算机软件”和“商用计算机软件文档”组成，此类术语在 48 C.F.R. § 12.212 或 48 C.F.R. § 227.7202 中使用（如果适用）。与 48 C.F.R. § 12.212 或 48 C.F.R. § 227.7202-1 到 § 227.7202-4 相一致（如果适用），按照本协议中包含的条款和条件，该商用计算机软件和商用计算机软件文档授权给美国政府最终用户，仅具有授予所有其他最终用户的那些权利。制造商是施耐德

电气。

如果您不能遵守上述规定，您将承担所有后果，包括因此而造成的任何损害。

本软件产品只能搭配使用用户拥有的内容、公共领域的内容或适当授权的内容。您可以从第三方获取专利、版权或其他许可证来创建、复制、下载、记录或保存内容文件，以便和本软件产品搭配使用，或供应或分发此类文件来与本软件产品搭配使用。您同意您在使用本软件产品时，必须遵守您使用或下载本软件产品所在的司法管辖区的所有适用法律，包括但不限于关于版权和其他知识产权的适用限制。您不得试图使用本软件产品或配合任何设备、程序或服务，旨在绕过用来控制访问受任何司法管辖区版权法律保护的内容文件或其他作品或其中权利的技术措施。

3. 其他权利说明

3.1 不得转售软件。 如果本软件产品标有“不得转售”，尽管本协议中有其他规定，您对本软件产品的使用仅限演示、测试或评估目的，您不得销售、转授权、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所述软件产品。

3.2 授权应用。 就本协议来说，“授权应用”系指您通过使用本软件产品（包括编程工具，如有）创建、开发或生成的那些应用，或在此类应用（无论是否修改）中加载该软件产品的程序库，前提是您得到施耐德电气或其授权转销商对所述软件产品的有效授权。授权应用包括但不限于，作为授权应用之一或与其一起提供给您自己的客户的软件产品的适用运行时引擎以及适用的驱动程序接口。

尽管有前述规定，使用在现场试验许可证（见本协议中的定义）下获得的本软件产品，或为了演示、测试或评估目的而创建的任何应用均不属于授权应用。

由于本协议规定的单用户许可证或多用户许可证授予您权利的明确偏差，只要您能证明没有其他合适途径在您自己客户的处所执行安装或试运行您的授权应用，您就得到授权，为了在您自己客户的处所使用该软件产品而以加密狗下载您先前在自己的处所激活的软件产品。

您可以分发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授权应用，只要您遵守下面列出的各项要求：

- (i) 您将您自己的有效版权声明包含在您的授权应用上；
- (ii) 您不得去除或遮挡任何版权、专利或其他工业产权或知识产权的声明，这些声明可能在本软件产品交付给您时出现在产品上，或者出现在与本软件产品有关的授权应用的“关于”方框中，并且出现在与您的授权应用各个副本一起分发的适用印刷文档中；
- (iii) 您不得将施耐德电气的名称、徽标或商标用于推广或标识您的授权应用，除非您与施耐德电气的单独协议中授予您此类权利，或者施耐德电气事先明确书面同意您这样做；
- (iv) 因您的授权应用的使用或分发而产生或造成任何索偿，无论是基于合同、担保、侵权（包括疏忽）、严格赔偿责任、法定，还是出于其他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业务损失、利润损失、业务中断、法律诉讼（包括律师费）、数据丢失或任何其他金钱或非金钱损失或损害，您将向施耐德电气作出赔偿、使其免受损害，并为其进行抗辩，但前提是您的赔偿合同义务不得超过从任何国家（或联邦或州，根据实际情况而定）的法律上来看索偿人受到的损害或伤害，或由于施耐德电气的过错而造成的结算款额，或对施耐德电气施加的严格赔偿责任中您所占的比例；上述赔偿责任不受本协议的过期或终止的限制；
- (v) 除非作为您的授权应用的一部分，否则您不得允许由第三方对本软件产品（包括您对产品的修改）重新分配；

(vi) 您向您的客户提供您自己的许可证协议来使用您的授权应用，此类许可证协议大体上应类似于本协议，但不得以任何方式减少限制；

(vii) 您在其他方面须遵守本协议的条款。

3.3 嵌入或集成本软件产品。 您可以将本软件产品嵌入或以其他方式集成到您自己的产品或第三方产品中，前提是：

(i) 您已从施耐德电气或其授权转销商处获得本软件产品的有效授权；

(ii) 您执行此类嵌入或集成的方式符合软件文档中关于此操作的任何相关指导或建议；

(iii) 对于您自己的产品和所述第三方产品，您遵守与上述有关授权应用所规定的同样要求，上述要求应把必要的修正应用到您嵌入或以其他方式集成本软件产品的您自己的产品或第三方任何产品，出于本条款的需要，对上述规定中的术语“授权应用”的任何引用均应被视为对嵌入或以其他方式集成本软件产品的您自己的产品或第三方产品的引用。

(iv) 您向您的客户提供您自己的许可证协议，对您嵌入或以其他方式集成本软件产品的您自己的产品或第三方产品的使用进行授权，此类许可证协议大体上应类似于本协议，但不得以任何方式减少限制。

(v) 因您在您自己的产品或第三方产品中嵌入本软件产品或以其他方式集成本软件产品而产生或造成任何索偿，无论是基于合同、担保、侵权（包括疏忽）、严格赔偿责任、法定，还是出于其他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业务损失、利润损失、业务中断、法律诉讼（包括律师费）、数据丢失或任何其他金钱或非金钱损失或损害，您将向施耐德电气作出赔偿、使其免受损害，并为其进行抗辩，但前提是您的赔偿合同义务不得超过从任何国家（或联邦或州，根据实际情况而定）的法律上来看索偿人受到的损害或伤害，或由于施耐德电气的过错而造成的结算款额，或对施耐德电气施加的严格赔偿责任中您所占的比例；上述赔偿责任不受本协议的过期或终止的限制；

(vi) 您在其他方面须遵守本协议的条款。

4. 安装、维护和支持服务

您应该按照本软件产品的文档的条款，负责本软件产品的正确安装，并且您应该负担与此相关的全部费用和成本。施耐德电气不提供与本软件产品相关的维护或支持服务，除非在单独协议中另有规定。

5. 更新政策

5.1 如果施耐德电气创建本软件产品的更新版本，施耐德电气没有义务将此更新提供给您，除非您与施耐德电气或其授权转销商签订了有效的维护协议。

5.2 如果您有权获得本软件产品的更新版本，该更新版本的许可证条款即在提供更新版本时成为本协议的条款。

5.3 对本协议中本软件产品的引用将包括施耐德电气或其授权转销商提供给您的任何更新版本任何更新版本。

6. 许可密钥

- 6.1 您承认，如果本软件产品用密钥保护，本软件产品只有在与施耐德电气或其授权转销商提供给您或代表您的任何人的有效软件密钥代码或硬件密钥（以下称“许可密钥”）一起时才能使用。
- 6.2 您同意此类许可密钥只能与随其提供的软件产品一起使用。施耐德电气可能自行决定在收到您的申请许可费用（如有）之前向您提供许可密钥，在这种情况下，您将有义务向施耐德电气支付该笔费用。
- 6.3 在交付本软件产品和许可密钥所依附的介质之时，相应的全部风险也随之转移给您。如果本软件产品或许可密钥在交付之后发生遗失、被盗或损坏，施耐德电气没有责任更换软件产品或许可密钥。
- 6.4 如果发生许可密钥遗失、被盗或损坏，而施耐德电气同意更换许可密钥，那么，在施耐德电气向您提供替换许可密钥之前，您必须：
 - (i) 向施耐德电气提供有您签名的法定声明，确认您已经永久地遗失或损坏将被替换的软件产品或许可密钥，并且您没有以任何形式保留本软件产品或许可密钥，也没有将其包含在您所拥有、操作或控制的任何其他软件或系统中；
 - (ii) 遵守施耐德电气的任何其他与替换相关的指示。
- 6.5 如果许可密钥有故障，倘若该故障是因为施耐德电气的行为或疏忽造成的，如果在施耐德电气规定的保修期内将有故障的许可密钥退还，那么，施耐德电气将更换许可密钥。根据下面第 9 节“保证”条款，如果您未在上述保修期内退回有故障的许可证，施耐德电气将在您支付管理费（由施耐德电气临时提议）后更换许可密钥。

7. 所有权

除嵌入本软件产品中或以其他方式与本软件产品一起提供的任何第三方软件以外，本软件产品以及嵌入本软件产品中的所有权利、所有权、权益、技术和诀窍（无论是否申请专利），以及本软件产品所附带的所有工业所有权和/或知识产权，仍是施耐德电气的专有财产。

本协议中的任何规定都不能视为将本软件产品中的施耐德电气的所有权转让给您；施耐德电气保留本协议中没有明确授予的所有权利。施耐德电气不是将本软件产品销售给您，而只是授予您本协议中定义的许可证权利。

有关嵌入本软件产品的或以其他方式与本软件产品一起提供给您的任何第三方软件的所有工业所有权和/或知识产权仍归属相关第三方所有，并不认为或暗示向您转让此类第三方专有权利。

如果您发现对施耐德电气的本软件产品的所有权的任何侵害，您应该立即向施耐德电气告知此类侵害，并提供施耐德电气要求的所有信息以保护其利益。

8. 商标

Schneider Electric 和本软件产品中包含的其他商标是施耐德电气集团的注册商标。您不得去除或更改本软件产品中的任何商标、商品名称、产品名称、徽标、版权或其他所有权声明、图例、符号或标签，法律另有明确规定的情况除外。本协议并不授予您使用施耐德电气或其授权转销商的任何名称或商标的权利。

9. 保证

- 9.1 施耐德电气保证：在施耐德电气或其授权转销商向您交货之日起的九十（90）天内（或任何其他保证期限，具体取决于施耐德电气网站上提供的软件产品参考信息及其相关说明），（i）本软件产品将按照其文档实际执行，（ii）提供给您的软件产品依附的介质（如果采用有形的形式提供）以及许可密钥（如有）都不存在材料和工艺上的缺陷。

对于上述有限保证，施耐德电气的唯一责任和您的唯一补救办法应该是，按照施耐德电气的选择，要么退还为本软件产品支付的费用（如有），要么修复缺陷或不合规，或更换有缺陷的软件产品、介质或许可密钥而不会向您收取任何费用，前提是（i）您在上述质保期内向施耐德电气或其授权转销商告知该缺陷，并且（ii）该缺陷不属于下面第 9.2 节规定的排除项。

- 9.2 施耐德电气的保证应排除以下情况：本软件产品、其介质或许可密钥被更改或是由于任何事故、滥用、疏忽或非正常使用而导致的不能工作，例如但不限于，将本软件产品与施耐德电气并不认同的第三方产品（硬件、软件、固件或操作系统）一起使用，或与不恰当的硬件或软件密钥（如使用）一起使用本软件产品，或对本软件产品进行未授权的维护。

依据上面第 9.1 节向您提供的任何替换软件产品、介质或许可密钥，质保期限为原来的九十（90）天质保期的剩余时间或三十（30）天（以较长者为准）。一些国家（或联邦或州）的法律不允许限制明示或暗示的质保期，所以，上述或本文提出的任何其他限制可能对您不适用。在这种情况下，此类保证限制为所述国家法律允许的最短质保期。

- 9.3 在您安装、复制、运行或以其他方式使用本软件产品所在的任何国家的适用法律（联邦和州法律，根据实际情况而定）允许的最大程度上，除本节（第 9 节）包含的保证以外，施耐德电气不作任何其他担保，并明确否认关于本软件产品及其更新和文档的所有其他保证或陈述（无论明示还是暗示），包括但不限于，对任何特定目的、适销性、非侵权、所有权或样品的任何适当性保证。此外，虽然施耐德电气已采取合理措施来确保软件产品中显示或包含的信息的准确性，但是，施耐德电气对于本软件产品或本软件产品及其文档中显示或包含的任何信息是否满足您的要求、期望或目的不作任何形式的保证或陈述（无论明示还是暗示）。

- 9.4 任何据称由施耐德电气、其授权转销商、代理商或雇员或其任何代表人发出的口头或书面信息、声明、意见或建议，均不构成任何责任，亦不以任何方式扩大或改变本协议中明确表达的保证范围。

10. 责任

您明确承认并同意，您自行承担使用本软件产品的风险，作为被许可人，您对满意的质量、性能、精确度和工作成绩承担全部风险。在适用法律允许的最大程度上，本软件产品按“原样”提供，具有所有瑕疵，不附带第 9 节中未包含的任何种类的保证。

在任何情况下，施耐德电气都不对由于使用或误用本软件产品而产生的间接的、无形的、附带的、惩罚性或连带的损害、损失、费用或诉因负责，无论是基于合同、质量保证、侵权行为（包括疏忽）、严格赔偿责任、法定，还是其他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业务损害或损失、利润损失、业务中断、数据损失或任何其他金钱或非金钱损失或损害而负责，即使施耐德电气已考虑过产生此损害的可能性。

依据本协议，施耐德电气的累积责任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超过您为了购买造成损害的本软件产品，及/或被授予许可使用本软件产品（根据实际情况而定）而支付的总金额。

因您使用、无能力使用或误用本软件产品，而造成施耐德电气受到（包括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任何索偿、损害、诉求或诉讼（包括律师费），无论是基于合同、担保、侵权行为（包括疏忽）、严格赔偿责任、法定，还是其他原因，您应该向施耐德电气作出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害。

如果本软件产品是随第三方产品一起提供的，则依据本协议授予的许可证不包含可能由除施耐德电气之外的任何人对本软件产品进行的任何修改、更新、翻译或改编（无论是否授权）。此类修改应该受到该第三方颁发的许可证条款的管辖。因为所述的修改、更新、翻译或改编而导致损害或其他后果，无论是基于合同、担保、侵权行为（包括疏忽）、严格赔偿责任、法定，还是其他原因，施耐德电气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负任何责任，并且也不会对此做出任何陈述或保证。

尽管本协议中有其他条款，但因本协议而产生的施耐德电气的责任应该根据因为您或任何其他人（除施耐德电气、其授权转销商或各自的雇员、代理商或转包商）的行为或疏忽所占招致的损失或损害的比例而相应减少。

上述责任的限制或排除应该在您安装、复制、运行或以其他方式使用该软件产品所在的任何国家（或联邦或州，根据实际情况而定）的适用法律所允许的范围内适用。

本协议中所含的保证和责任的限制或排除不得影响或损害根据该国家（或联邦或州，根据实际情况而定）适用的任何强制法律或公共秩序法律或法规中对您有利的法定权利（视情况而定）。

11. 第三方软件

本软件产品可能采用未修改或修改的形式嵌入或与第三方软件一起提供。

接受本协议，即表明您也接受拥有所述第三方软件所含知识产权的任何第三方的软件许可证的条款和条件，您对属于本软件产品一部分的任何此类第三方软件的任何使用，均受这些第三方许可证条款的制约。

而且，本软件产品可能包含施耐德电气需要提供出处的代码（包括第三方代码）。其中有些代码可能依据替代许可证条款发布。此类代码并未依据本协议而获得授权，只能受替代许可证的约束，替代许可证构成此类代码的唯一许可证，从而管理您与替代许可方之间的关系。本协议不改变这些替代许可证所授予您的任何权利和义务。施耐德电气对于受此类替代许可证管制的代码不提供任何保证。

施耐德电气既不能也不会向您授予任何第三方持有的知识产权的任何许可，您可能需要持有与之相关的许可证，以便能够合法地使用本软件产品达到您的预期目的，包括为了能够在此类特定流程、设置或其他环境下，以及与其他软件或设备的特定组合下（根据您的意图而定）合法地使用本软件产品。您必须取得和保留此类第三方的此类许可证，费用自理，如果第三方对侵犯此类第三方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提出索赔，施耐德电气不承担责任。如果您未按前面所述取得和保留此类第三方许可证，因而导致第三方对施耐德电气提出索赔，您应当赔偿施耐德电气对任何此类第三方索赔付出的代价，本协议第 9 节和第 10 节中定义的施耐德电气保证和责任的特定限制在这种情况下适用。

再进一步说，对于本软件产品中受替代许可证管控的组成部分，应依照此类替代许可证的条款和条件进一步限制施耐德电气的责任，施耐德电气概不承担此类替代许可证声明之外的更广泛或更具体的责任。

12. 合规性

您同意保留所有适当的可用记录，供施耐德电气在您的正常工作时间检查，以便施耐德电气（给您合理书面通知的前提下）可以验证您遵守本协议条款和条件的情况。而且您同意，在施耐德电气或施耐德电气的授权代表的要求下，您将立即向施耐德电气提供书面记录并证明您和您的雇员对本软件产品的使用符合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

施耐德电气可以（在合理书面通知的前提下）在您的正常工作时间检查您对本软件产品的使用，以确保您遵

守本协议。如果此类检查或审查的结果表明您未获授权或不合规使用本软件产品，或者您对按合同规定应付施耐德电气的适当费用（如有）缴付不足，则您应该：(i) 立即足额付清您使用本软件产品所需支付的费用，或应付给施耐德电气的剩余费用，并且 (ii) 补偿施耐德电气进行该项检查或审查的费用。

13. 出口管制

产品、软件、技术或信息的出口可能会受到适用法律或出口控制管理规定的管制或限制，尤其是《美国出口管理法》及该法案下的管理规定，以及欧盟第 428/2009 号条例中适用双重用途和加密产品和技术的规定。您应全权负责：(1) 确定由您或您的代表计划出口的软件产品是否面临和适用上述任意法律或管理规定，(2) 对软件产品的出口进行申报以及 (3) 获得在上述法律或管理规定中必要的授权批准。您同意，不会从任何违反了该国某出口适用法律或管理义务/限制的国家中出口本软件产品。如果您或您的代表出口本软件产品的行为违反了上述法律或管理义务/限制，则您应保障并保护施耐德电气及其授权转销商，免遭任意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政府及/或国际当局及/或组织）因您或您代表的上述违法违规行为而向施耐德电气及/或其授权转销商提出的索赔，并且应赔偿该第三方因此而蒙受的损失。

14. 转让

您或您的代表，在未经施耐德电气事先书面同意的前提下，不得将您在本协议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出售、再授权、出租、转让、委托、让渡或以其他方式转给其他方。授权人可颁发许可证给施耐德电气集团旗下的任何公司或其可能控制或合并的任何一家公司。

15. 期限和终止

15.1 在本协议下授予您的许可证权利，将自您接受本协议条款之日开始生效，直至此类许可证权利到期或终止，具体条件是 (i) 按照第 2 节的规定，此类许可证权利授予您使用有限的时间期限，且此有限时间期限到期；或 (ii) 按照第 2 节的规定，此类许可证权利在试用期下授予您，而您在第 2 节所述的试用期到期时没有进一步激活许可证，或 (iii) 如果您或施耐德电气未能履行本协议中任何一方的义务，施耐德电气或您终止本协议，并立即生效。

15.2 一旦授予您的许可证权利到期或终止，您保证立即停止使用本软件产品，而且您必须 (i) 如果本软件产品以光盘的形式提供给您，您必须将本软件产品及相关的副本和数据退还给购买本软件产品的地方，包括但不限于存储在您的计算机硬盘或服务器上的资料（包括所有随带的印刷资料及其包装盒）；(ii) 如果本软件产品以下载的方式提供给您，您必须从您的计算机、硬盘、服务器或包含本件产品的其他设备中删除或擦除本软件，包括所有相关文件和任何其他电子材料。

15.3 授予您的许可证终止并不影响终止前已经形成的在本协议下、法律下或其他规定下有利于施耐德电气的权利或救济。

16. 其他事宜

16.1 本协议，包括其附件，构成您和施耐德电气之间关于您对本软件产品使用权的完整协议。本协议取代此前就相同事宜而在您和施耐德电气之间所达成的一切口头、电子或书面协议或合作备忘录。

文档是本协议所授予的许可证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本协议条款与文档中的规定存在差异，则应以本协议的条款为准。

如果随本软件产品包一并提供的本协议印刷版中的条款与可在电脑屏幕上阅读的协议条款存在差异

，则应以印刷版中的条款为准。

- 16.2 本协议条款的任何变更仅在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且经您和施耐德电气双方各自的授权签字人签字认可后，方为有效且对您适用。
- 16.3 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被主管管辖当局认定为无效、不合法或不可执行，则您与施耐德电气应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来修改此条款，从而使此条款有效且可执行，同时还要考虑到此条款的原始意图，并且由您和施耐德电气对修改后的条款进行彻底执行；所有其他条款仍然有效，不受当局宣布无效、不合法或不可执行的影响。
- 16.4 无论您还是施耐德电气，如未能或延迟行使在本协议下的任意权力、权利或特权，均不应作为对上述权力、权利或特权的放权；如仅行使了某一单独或部分权力、权利或特权，也不应妨碍对该权力、权利或特权的其他部分或其他权力、权利或特权的行使。
- 16.5 本协议中的标题仅为方便参考而设，不影响其解释意义。
- 16.6 本协议中所表述的单数词语亦包括复数词语，反之亦然。
- 16.7 在本协议终止或依据本协议第 15.1 节而授予您的许可证权利到期的情况下，本协议的第 7、8、9、10、11、12 和 13 节继续生效。而且，在本协议以及根据本协议授予您的许可证权利终止或到期后，按其性质理应继续生效的条款，应当在此类终止或到期后继续生效。

17. 适用法律和争议

本协议只能由许可方的注册办公室或主要经营地所在国家的法律（联邦级和州级均适用，视具体情况而定）管辖，但该国的法律规章冲突的情况除外。

在您与施耐德电气之间，因本协议及/或本软件产品而引起或与之有关的一切争议，无论是基于合同、担保、侵权（包括过失侵权）、严格责任、法定，还是出于其他原因，如不能友好协商解决，则在一切情况下，包括多被告、禁令式、紧急程序和质保问题上诉等情况，均应根据上述规定的管辖本协议的法律，由许可方注册办公室或主要经营地所在城市具有司法管辖权（而非其他地区司法管辖权）的法庭进行最终解决。

您承认并接受，如果您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并且此类条款得不到具体执行，施耐德电气就会不可挽回地受到损害（法律上的损害可能是不适当的救济）。因此，如果您违反本协议或有违约之虞，那么，施耐德电气除了所有其他权利或救济手段之外，还有权申请：(a) 制约此类违约的禁制令，不需要展示任何实际损害或宣布禁制令或其他保证金；或 (b) 具体履行本协议适用条款的判决；或 (c) 上述所有情况中，符合许可方注册办公室或主要经营地和/或您安装、复制、运行或以其他方式使用该软件产品所在国家（不管是联邦级别还是州级别）适用法律范围的禁止令和判决。

最终用户许可证协议附件

许可证的具体类型

根据您所获许可证的类型，您可能还会获得其他特定使用权。

培训许可证。如果您希望获得仅供培训专用的本软件产品，请联系负责为您所在国家提供服务的施耐德电气公司组织或其授权转销商。如本软件产品被认定为一种学术或培训软件，则为了获得使用上述软件产品的权利，您必须是一名资质合格的培训用户；如果您并非是一名资质合格的培训用户，则无权在本协议下使用上述学术或培训软件。为了确定您是否是资质合格的培训用户，请联系负责为您所在国家提供服务的施耐德电气公司组织或其授权转销商。一旦获准使用上述学术或培训软件，您不得将本软件产品出售、转让给，或将您使用上述学术或培训软件的许可权转授予，除被施耐德电气公司认定为资质合格者以外的其他任何人。

本协议中这一节使用的术语“人”应广义解释为包括但不限于任何个人、组织、公司或其他法人实体。

现场试验许可证。如您获得了用于现场试验目的的许可证，您承认并同意，您依据现场试验许可证获准使用的本软件产品仅为预发行软件。因此，本软件产品可能不具备全部功能，与预发行软件产品之结果和性能有关的全部风险将由您自行承担。您可以将现场试验许可证授权您使用的软件产品安装到您工作场所中的电脑上并在上面使用，但仅可用于在施耐德电气将本软件产品商业化之前对本软件产品进行测试，找出其中潜在的任何错误、漏洞或缺陷。您也同意，在合理的范围内尽最大努力来就您对本软件产品的使用提供反馈，包括发现错误、漏洞或缺陷后立即向施耐德电气进行报告。因此，即使本协议中存在相反规定，但您不得分发或转让由您利用现场试验许可证授权您使用本软件产品而创建的任何应用程序。施耐德电气不会更新现场试验许可证授权您使用的软件产品，也不会提供任何相关支持。现场试验许可证授权您使用的软件产品可能包含特别的代码，在一段特定时间后将使本软件产品失效并无法使用。虽然本软件产品将尝试提醒您其停用的时间期限，但您承认并同意，无论是否进行了提醒，本软件产品均可能会失效或停用。当出现此类失效时，本协议将被视为终止。在本软件产品失效前，您可以与施耐德电气联系，向施耐德电气支付适用的许可证费（如有），并从施耐德电气获取相关激活码，从而将本软件产品的现场试验许可证转为适用本协议的标准许可证，在施耐德电气可以发行时获取本软件产品的最终发行版。

公司许可证。

如果您并非是一家公司或法人团体，则不能获得公司许可证。

如果您获得了施耐德电气所授予的公司许可证，则提供给您的软件产品的使用介质应予配置，从而保证本软件产品只能依据公司许可证运行；该介质应明确提及您公司、法人团体或集团公司的名称，作为公司许可证所规定的本软件产品的被许可方。

包含本软件产品的介质和激活本软件产品的必要许可证文件应分别提供给您；该许可证文件应被配置为仅可激活公司许可证下的软件产品。

如果您获得了公司许可证，则您同时也获得了并发使用许可证，但须符合以下限制规定：

- 您仅可为在现场使用本软件产品的授权用户安装此软件产品；
- 公司许可证授权您使用的软件产品被严格禁止由非授权用户在不属于本协议定义的合格“现场”进行使用。

如果获得了公司许可证，双方同意本协议第 2 节 a) 条款中所述的明确偏差：

- 获得拷贝或复制软件产品的权利，包括复制提供有软件产品的介质及相关许可文件的权利；
- 获得允许您的公司集团（定义见下文）任何下属公司或实体使用软件产品的权利。

在上述两种情况中，均仅限于，且严格限于，在上述规定的限制范围内行使公司许可证授予您的同时使用许可权的目的。

本附件为本协议必不可少的一部分；且本协议中未在本附件中被明确背离的全部条款和条件均应按照前述规定对您适用，本附件中规定的条款和条件除外。

此处使用的且仅用于公司许可证的以下术语，其各自的含义如下：

- “公司集团”系指任意公司或法人实体：
 - a) 在其中您直接或间接地拥有或控制着超过 50% 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所附带的投票权，或 (ii) 直接或间接地控制着超过半数（或等于半数）的董事会成员之任命；或
 - b) 直接或间接地 (i) 拥有或控制着超过您 50% 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所附带的投票权，或 (ii) 直接或间接地控制着您超过半数（或等于半数）的董事会成员之任命；或
 - c) 按照上述 b) 子项规定，与您共同直接或间接地属于或受控于同一公司或法人实体。

- 术语“授权用户”系指在现场使用本软件产品的任意最终用户。

- 术语“现场”系指您最初接受由施耐德电气提供的软件产品的工厂，以及您和您公司集团的全部工厂，无论该工厂是位于相同国家内还是分别位于几个不同国家中。